

# 信息披露

##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水务	601158	/

联系人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梓钰	陈旸
电话	023-63898227	023-63898227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中区王家湾1号	重庆市中区王家湾1号
电子邮箱	ir@chongqingwater.com	ir@chongqingwat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444,095,362.04	33,103,599,308.56	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97,963,262.76	16,947,426,165.49	-1.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65,443,281.78	3,497,467,222.74	-1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080,336.63	712,461,376.77	-4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962,830.01	644,773,245.51	-4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239,259.09	1,210,157,312.64	-6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4.00	减91.6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5	-4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处置的股份数量
重庆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	0	0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512,149	38.51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166,389,000	6.17	0	0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是否报告期内新增
1	重庆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	否

2.5 控股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4年广州环境水务集团公开发行14亿元绿色中期票据	14绿中02	140002SH	2014-11-18	2024-11-18	12,000	6.3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本报告期 51.23	上年度末 48.4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本报告期 11.20	上年度末 16.25

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余额:21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债券余额:21渝水01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4日(星期三)至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感兴趣的问题,填写提问内容并提交,公司将择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为资产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向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160,741.3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实际募集资金493.87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广州环境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022号))。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发行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160,741.32万元已置换完成,公司发行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493.87万元实际从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进行置换置换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目前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管理。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募集资金余额	账面价值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63,077.07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完成资金投入并结项。截至2024年6月24日,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077.58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实际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零),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0.29%。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为资产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向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160,741.3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实际募集资金493.87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广州环境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022号))。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发行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160,741.32万元已置换完成,公司发行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493.87万元实际从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进行置换置换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目前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管理。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募集资金余额	账面价值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63,077.07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完成资金投入并结项。截至2024年6月24日,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077.58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实际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零),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0.29%。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为资产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向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160,741.3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实际募集资金493.87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广州环境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022号))。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发行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160,741.32万元已置换完成,公司发行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493.87万元实际从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进行置换置换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目前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管理。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募集资金余额	账面价值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63,077.07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完成资金投入并结项。截至2024年6月24日,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077.58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实际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零),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0.29%。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为资产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向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160,741.3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实际募集资金493.87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广州环境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022号))。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发行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160,741.32万元已置换完成,公司发行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493.87万元实际从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进行置换置换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目前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管理。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募集资金余额	账面价值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63,077.07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完成资金投入并结项。截至2024年6月24日,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077.58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实际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零),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0.29%。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为资产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向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160,741.3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实际募集资金493.87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广州环境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022号))。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发行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160,741.32万元已置换完成,公司发行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493.87万元实际从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进行置换置换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目前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管理。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募集资金余额	账面价值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63,077.07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完成资金投入并结项。截至2024年6月24日,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077.58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实际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零),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0.29%。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为资产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向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160,741.3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实际募集资金493.87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广州环境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022号))。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发行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160,741.32万元已置换完成,公司发行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493.87万元实际从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进行置换置换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目前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管理。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募集资金余额	账面价值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63,077.07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